

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教師兼組長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103.08.26 全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17 全校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8.22 全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8.29 全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- (一)、落實組長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確保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、以建立教師兼組長、導師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等制度。

二、基本規範

- (一)、本校教師均有擔任組長、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、凡擔任組長、導師均應克盡職責。
- (三)、導師人選，依教師意願、教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聘之。
- (四)、組長人選，由校長、處室主任依規定、教師專長、意願遴聘之。
遴聘困難時，依各領域（或各科）教師員額超額及其教師年資積分或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聘之。
- (五)、導師、組長遴聘應兼顧教師排配課專業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、本校應成立組長、導師輪替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負責組長、導師輪替制度相關積分審查。
- (二)、小組成員共 15 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包括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。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該領域（科）召集人擔任教師代表（國

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領域)。

四、輪替與遴聘原則

(一)、導師任期，原則上以帶班三年為一任期。(因其他因素【調校、留職停薪..】無法帶滿三年，依本要點規則輪替並經小組審議後聘任。

(二)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，以帶完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。

五、教師年資積分計算

(一)、教師年資積分以任職本校後依本辦法開始計算。

(二)、教師年資積分計算：

1. 曾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計分 5 分，以此累計；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計分 4 分，以此累計。
2. 擔任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滿一學年，計分 4 分，以此累計。
3. 中途接班，當學年加 1 分，連續兩屆中途接班，第二屆該學年加 2 分(4+2)。
4. 代理導師年資計算：導師請假三天以上，按科目節數多寡，依序由專任教師代理，累計滿 15 日，積分 1 分，(不含例假日、寒暑假)，依此累計；特殊情況由行政人員代理導師，比照前述規定計算。
5. 對外比賽或活動(縣市級以上主辦)指導老師，其訓練類別與日期(公餘時間累計四十小時為一分)。由當事人提出訓練申請，由各

處室主任據實核計，以不超過四分為限。

6. 主任輔導員計分 1.5 分。

7. 輔導員計及專任協行分 1 分。

8. 代理行政年資計算：比照代理職務年資計算。

9. 以上均以一年計算，但一年積分最高為六分。

六、組長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教師兼組長依處室主任荐遴；導師依學務主任荐遴。遴聘困難時以積分制為最終遴聘之依據，惟排配課之困難應即召開小組會議協調處理。

(一)、自願者優先。

(二)、科積分較低者：積分相同，以擔任組長、導師年資較少者為優先。惟已連續擔任六年主任、組長或導師職務者，可免任導師或組長職務一年。

(三)、前項遴聘之順序原則，應兼顧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七、特殊情況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具下列情形之一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（遇假日順延）向學務主任提出書面申請，經課務及人事安排下，得免兼組長、導師職務：

(一)、已懷有身孕者。

(二)、因個人特殊需要者。

(三)、教師年滿五十五歲者（依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）。

(四)、領有殘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
(五)、新學年度擔任校內協助行政教師（含團務、會務及學校專案計

畫主要執行者)。

(六)、新學期因課務或其他特殊需求，提請鈞長同意者。

八、專任教師不扣積分。

九、導師以正式編制教師為主，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以七年級為原則。

十、組長、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

(一)、五月初教師填寫導師年資暨意願調查表(調查表如附件)，五月十五日截止(遇假日順延)。由人事單位計算積分後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(二)、五月底前，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需配額人數草案。

(三)、每年六月一日起(得提前)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連同排配課之協調處理，應於學期結束前(6月30日前)商討新學年度組長人選(倘若必要)、導師人選及後備人選，後備人選至少兩位。

(四)、組長確定人選應於導師遴聘前確認，遴聘困難時併入導師遴聘順位產生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全校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